

DRIVING WITH A
MEDICAL CONDITION

带病
驾驶

Chest
Heart &
Stroke
Scotland



基本指南
ESSENTIAL GUIDE

本《基本指南》围绕带病驾驶相关事项开。

内容包括：

- 带病驾驶法律规定。
- 自愿交回驾照的含义。
- DVLA（英国驾驶与车辆牌照局）医疗调查的具体内容。
- 患有心、胸或脑卒中疾病时的驾驶法律要求。
- 恢复驾驶资格的相关信息。

信息来源：DVLA官方指南文件《驾驶适性评估：医疗专业人员指南》。

带病驾驶法律规定

根据法律规定，如果您患有可能影响安全驾驶能力的疾病，您必须告知英国驾驶与车辆牌照局（DVLA）。您的医生（或了解您病情的医疗专家）会告知您是否需要向DVLA申报。

如果您未将影响安全驾驶的疾病告知DVLA，您可能面临最高1000英镑的罚款。

如果您因疾病导致交通事故，您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告知DVLA

出于安全考量，DVLA对驾驶资格有严格规定。

如果医生判定您不适合驾驶，您必须立即告知DVLA且停止驾驶。

在此情况下，您可选择自愿交回驾照，或由DVLA进行独立评估并决定是否保留您的驾驶资格。

本指南末尾附有DVLA联系方式的相关信息。



自愿交回驾照

您可选择自愿交回驾照，这意味着在医生认为您恢复安全驾驶能力之前，您无意继续驾驶。

您需填写DVLA的《因健康原因交回驾照声明表》(Declaration of Surrender for Medical Reasons)，届时DVLA将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。

如果您之后希望重新开始驾驶，您必须向DVLA申请取回驾照。根据具体情况，您可能在申请审核期间即可恢复驾驶。

更多信息请查阅DVLA指南《在DVLA审核我的申请期间，我能否正常驾驶车辆？》

(Can I drive while my application is with DVLA?)；您可登录www.gov.uk网站搜索“INF188/6”获取相关内容。

DVLA医疗调查

DVLA将开展调查，评估可能影响驾驶的任何健康相关因素。调查流程包括：

- 您必须填写一份医疗调查问卷。
- 您的医生和专科医师可能需提供相关病情信息——DVLA需获得您的许可才能调取这些信息。
- 您可能需要接受其他医生的独立评估，和/或前往苏格兰驾驶评估服务中心（Scottish Driving Assessment Service）进行驾驶能力评估。

如果您是在自愿交回驾照后重新申请驾照，您还需要填写驾照申请表。

调查结束后，DVLA的驾驶员医疗小组将对您的驾照作出决定。您可能需要等待数月才能得知结果。

决定可能分为以下情况：

-  您可继续持有驾照。
-  仅在固定期限内向您发放驾照。期限结束后，您可重新申请驾照，DVLA将审核您是否符合驾驶的健康标准。
-  向您发放需对车辆进行改装和/或配备特殊控制装置的特殊驾照。
-  驾照被吊销（收回）。

如果您的健康状况改善，经医生评估认为可以安全驾驶，您可对已吊销或被拒的驾照重新提出申请。

适驾能力评估专用临时 驾驶许可 (PDAL)

如果您在驾照被吊销后重新申请，DVLA可能向您发放适驾能力评估专用临时驾驶许可 (PDAL)

有了PDAL，您可以参加道路驾驶能力评估；必要时可在评估前安排再培训阶段。

苏格兰驾驶评估服务中心将负责评估。这不是驾驶考试，评估旨在判断您是否已具备恢复驾驶的能力。

评估完成后，评估员将出具驾驶能力报告；该报告副本将提交给DVLA的医学审核医师，其将结合报告及其他医疗信息，对您的适驾性作出最终决定。

带病驾驶注意事项

如果您确诊患有长期心胸疾病，或经历过短暂性脑缺血发作（TIA）或脑卒中，您的医生会告知您是否需要向DVLA申报。

即使无需向DVLA申报，您仍可能需要在一段固定时间内停止驾驶。是否有此必要取决于您的病情、症状及持有的驾照类型。如果您不确定是否会受病情影响，请咨询医生。

即使能够继续驾驶，您也必须确保始终能够安全操控车辆。如果您对自身的安全驾驶能力有任何疑虑，请联系您的全科医生。

以下章节将详细说明在患有特定疾病时的驾驶注意事项。

患有长期胸部疾病的驾驶注意事项

如果您患有长期胸部疾病，**法律上并无驾驶限制**。只有在频繁出现头晕、昏厥或意识丧失时，您才需告知DVLA。

如果您需使用氧气并在车内携带氧气瓶或制氧机，则需告知您的保险提供商。这通常不会影响您需支付的保费。



您的氧气设备在行驶途中必须固定稳妥，不使用时应将设备放置于后备箱。

加油时**切勿**使用氧气瓶或制氧机，以免引发严重火灾风险。

患有心脏疾病的驾驶注意事项

心脏疾病对驾驶的影响取决于您持有的驾照类型及具体病情。

第1类：汽车/摩托车驾照

如果您患有以下任何疾病，无需告知DVLA：

- 心脏病发作；
-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；
- 心脏瓣膜疾病或心脏瓣膜手术；
- 心绞痛。

尽管无需申报这些病情，但您仍可能需要暂停驾驶，直至医生或专科医师确认安全方可恢复驾驶。

特定心脏疾病的驾驶规则

如果您的心脏疾病会导致突发头晕或昏厥，则**必须告知DVLA并停止驾驶**，直至医生或专科医师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驾驶。

这些规则同样适用于因病情需要植入**心脏起搏器或植入式心律转复除颤器 (ICD)** 的情况。如果您已植入上述任何设备，您**必须告知DVLA**。其中，植入ICD后1-6个月内不得进行驾驶。

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（包括心脏病发作或心脏手术）

您不必告知DVLA，但须根据治疗情况暂停驾驶至少1周（如果治疗成功且没有进一步的症状）或1个月（如果您没有获得明确的医疗许可）。



心绞痛

无需告知DVLA，可继续驾驶，除非您出现症状。如果疾病发作，您必须停止驾驶，直至症状得到控制。

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

无需告知DVLA，但需根据手术效果暂停驾驶至少**1周**（如果手术成功），或者至少4周（如果手术未成功）。

更多关于心脏病发作或血管成形术后驾驶的信息，请查阅官网

[www.gov.uk/heart-attacks-and-driving。](http://www.gov.uk/heart-attacks-and-driving)

自发性冠状动脉夹层 (SCAD)

如果您曾患自发性冠状动脉夹层 (SCAD)，必须至少**4周内**禁止驾驶，除非您经历其他症状，否则无需告知DVLA。

心力衰竭

大多数心力衰竭患者无需告知DVLA或停止驾驶。

如果您出现影响驾驶能力的症状（如头晕、视觉障碍或昏厥），或确诊**IV级心力衰竭**，则必须**告知DVLA**且可能无法驾驶。

心律失常

心律失常是指心跳的任何异常。在心律失常得到控制**至少4周后**，您才能开始驾驶。如果您在驾驶时出现心律失常，需尽快靠边停车，直至症状消失后方可继续驾驶。

如果您出现**不受控制的心律失常**，或者如果心律失常导致可能影响您驾驶的**症状**（如头晕或昏厥），则需要**告知DVLA**。

植入心脏起搏器

如果您植入了心脏起搏器，则必须**告知DVLA**，且在植入后至少**1周内**不得驾驶。

植入式心律转复除颤器 (ICD)

如果您植入了ICD，则在植入后至少**6周内**不得驾驶，并且您必须**告知DVLA**。

主动脉瘤

如果您主动脉瘤直径超过6cm（如果您不确定，请咨询医生），您**必须告知DVLA**。能否驾驶取决于您的具体症状及瘤体大小。

主动脉夹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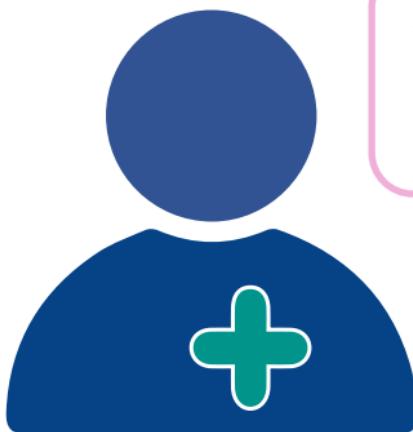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您已确诊主动脉夹层，您**必须告知DVLA并停止驾驶**。手术成功后方可重新申请驾照。

第2类：公共汽车、长途客车或货车驾照

对于大多数心脏疾病，如果您持有公共汽车、长途客车或货车驾照，则需告知DVLA，且驾照可能被吊销。

如果您正在经历心绞痛或其他心脏疾病症状，禁止驾驶。

在某些情况下，经过一段固定时间后，可由全科医生 (GP) 或DVLA评估，以确认是否可恢复驾驶。例如，如果您六个月内未出现心绞痛症状，您可以重新申请驾照。



全科医生应能针对您的具体病情提供相关规则建议。

如果您已植入ICD（植入式心律转复除颤器），则您不得持有第2类驾照，或驾驶重型车辆。

确诊心脏疾病后，必须立即告知DVLA，并尽快申报任何心脏手术或治疗情况。如果您是首次申请第2类驾照，则需主动告知DVLA既往心脏疾病诊断或治疗史。

某些心脏疾病不必告知DVLA：

- **高血压**，前提是收缩压低于180mmHg，舒张压低于100mmHg
- **无症状性心脏瓣膜病**
- **轻度至中度主动脉瓣狭窄。**

任何其他心脏疾病，或导致头晕、昏厥、注意力分散的任何健康问题，均需申报。

脑卒中或TIA后的驾驶 注意事项

脑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(TIA) 会影响您的安全驾驶能力。

脑卒中或TIA后能否驾驶取决于您的病情、症状及持有的驾照类型。

手臂和腿部残疾不一定会导致无法驾驶。在某些情况下，可通过改装车辆使您继续驾驶。如果法律对驾驶所需的车辆改装有明确要求，您的驾照必须标注相关此类信息。

与心脏疾病类似，脑卒中或TIA对驾驶的影响因驾照类型而异。以下章节将详述这些差异。

更多信息请查阅官网：

www.gov.uk/stroke-and-driving。

第1类：汽车或摩托车驾照

脑卒中或单次TIA后至少1个月内不得驾驶，您无需告知DVLA。



如果发生多次TIA，则自最后一次发作起至少1个月后才可驾驶。

仅在出现以下情况时需告知DVLA：

脑卒中或TIA后1个月，您仍存在影响安全驾驶能力的并发症

出现任何类型的癫痫发作

因脑卒中需要进行脑部手术

医疗护理人员对您的安全驾驶能力表示担忧。

第2类：公共汽车、长途客车或货车照

如果您经历脑卒中或出现TIA，您必须告知DVLA，且驾照将被吊销至少12个月。



如果此后无持续性并发症且具备安全驾驶能力，可重新申请驾照，

但需提供包括运动心电图在内的医学报告和检查结果。

如果发生多次脑卒中或TIA，您必须进行心脏功能测试，以评估复发风险。

第3类：出租车驾照

交通特别委员会建议，地方议会应对脑卒中或TIA后的出租车驾照持有者适用与第2类驾照持有者相同的限制。

这意味着您必须告知DVLA相关情况，且第3类驾照将被吊销至少12个月。

具体限制请咨询您所在地区的
地方牌照管理委员会。



恢复驾驶资格

苏格兰驾驶评估服务中心

SMART，即苏格兰驾驶评估服务中心会提供驾驶评估，这可能是DVLA适驾性评估调查的一部分。

该**SMART**评估服务中心位于爱丁堡的阿斯特利·安斯利医院（Astley Ainslie），该服务同时为患有疾病、受伤或残疾的人群提供驾驶相关信息和建议，包括车辆改装及驾驶课程等内容。您需要由医生（全科医生或医院专科医师）或DVLA医生转诊至该服务机构。您可以通过以下网址在线了解更多信息：

www.smart.scot.nhs.uk/service/driving-assessment

请拨打我们的免费咨询热线：0808 801 0899

洛锡安地区以外的医疗评估

如果您不住在洛锡安地区或其附近，前往苏格兰驾驶评估中心可能存在不便。

如果是这种情况，请咨询医生或专业医疗人员是否有其他驾驶评估途径。您可能可以通过全科医生 (GP) 或当地医院完成评估。

其他出行方式

在无法驾驶期间，了解其他出行方式可能对您有所帮助。

您可查询以下网址，获取各类公共交通信息及行程规划帮助：

www.travelinescotland.com。

您也可向家人或朋友寻求交通帮助。

驾驶课程

参加复习驾驶课程可能有助于您重建驾驶信心。

只有在持有有效且未吊销的驾照，并且医生确认您具备安全驾驶能力时，方可参加该驾驶课程。

如果您已交回驾照或驾照已过期，您必须先向DVLA申请并获得有效驾照，再开始上课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法》第88条的规定，DVLA审核驾照申请期间，您可能允许驾驶。更多信息请参阅DVLA指南《在DVLA审核我的驾照期间，我能否正常驾驶车辆？》(Can I drive while my application is with DVLA?)，您可访问www.gov.uk并索“INF188/6”获取相关内容。

是否适用第88条由驾驶员自行判断。

保险

您必须告知保险公司任何可能影响驾驶能力的健康状况，您还需告知车辆的任何改装情况及常规携带的氧气设备。

保险公司可能要求您提供医生出具的安全驾驶证明。

您可能需要多方寻找愿意承保的保险公司。苏格兰胸心病与脑卒中协会 (Chest Heart & Stroke Scotland) 发布的资料清单中，列有可为患有长期健康状况者提供保险的公司信息。



蓝色徽章计划

蓝色徽章计划使出行不便者可在更靠近目的地的区域停车。蓝色徽章也称为残障人士停车许可证。

您可通过当地议会在线申请蓝色徽章，申请费用最高为20英镑。

更多信息请访问：

www.mygov.scot/transport-travel/park-permit。



请拨打我们的免费咨询热线：0808 801 0899

DVLA联系方式 及更多信息

DVLA驾照一般问询

电话: 0300 790 6801

网址: www.gov.uk/contact-the-dvla

DVLA医疗咨询和 健康状况申报问卷

电话: 0300 790 6806

网址: www.gov.uk/health-conditions-and-driving

邮寄地址: Drivers' Medical Enquiries, DVLA,
Swansea, SA99 1TU

访问www.gov.uk/browse/driving, 即可了解
更多关于驾驶和交通问题的信息, 包括针对残障
或健康状况的驾驶规定、蓝色徽章计划和残障人
士公共交通使用指南等。

我们的出版物面向所有苏格兰居民免费提供
PDF格式和印刷版。请访问www.chss.org.uk/resources-hub，查看所有出版物

如需咨询热线团队提供免费保密的建议和支持，
请联系：

0808 801 0899 (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下午4点)

发送短信**ADVICE**至**66777**

adviceline@chss.org.uk

在苏格兰，每五人中就有一人受到胸部、心脏和脑卒中疾病或新冠长期后遗症的影响。请访问www.chss.org.uk/supportus，了解如何帮助我们在苏格兰为更多人群提供支持。

如需反馈或请求其他格式，请发送电子邮件至：health.information@chss.org.uk



请扫描此处查看我们
的所有资源！

更新日期:2024年7月
下次审核日期:2027年7月
E9-v.1.0-July2025

苏格兰慈善机构
(编号: SC018761)